

廊坊市财政局文件

廊财农〔2019〕6号

廊坊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的 通 知

____县（区）财政局：

为支持做好全市脱贫攻坚工作，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的通知》（冀财农〔2019〕25号），现下达给你们 2019 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具体下达情况见附件。该项资金列 2019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同时，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严格按照《河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17〕96号）和《廊坊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廊财农〔2018〕50号)要求,资金使用与脱贫攻坚成效紧密挂钩,精准用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优先保障贫困户受益的扶贫产业项目需求,鼓励各地从实际出发利用资金发展短期难见效、未来能够持续发挥效益的产业。

二、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 省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18〕115号)和《廊坊市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廊政办〔2018〕107号)的要求,组织实施好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认真落实《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河北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冀扶办联〔2018〕35号)和《廊坊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信息公开制度》(廊财农〔2018〕52号)、《廊坊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落实意见》(廊财办〔2018〕27号)要求,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四、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组织开展好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2019 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分配表



2019 年 3 月 22 日

附件

2019 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备 注
廊坊市合计		53	
安次区	2019 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	13	
广阳区	2019 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	17	
固安县	2019 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	12	
永清县	2019 年省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	11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扶贫办、有关县（区）扶贫办。

廊坊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2 日印发